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1) 完成涉及出售附屬公司  
之主要交易；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茲提述 (i)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連同該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涉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完成涉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南京創意及南京垠坤各自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 (2) 延遲寄發通函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分別自陳先生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華麗（分別持有 800,000,000 股股份及 579,806,977 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取得有關批准之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9.76%）取得書面批准，以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即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考慮到其間之聖誕及新年假期，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前提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股東務請注意，豁免僅適用於出售事項，且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